

p. 575 : -3 【答自有種子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 : 「意說：自有種子與功能別。自有種子即是功能。是持業釋。此種子當體有能生心心所之功能故。若依此義。阿賴耶識亦緣功能。自有功能非是種子。如無想定、表無表戒。是種子上防非、厭心之功能。故無想定遮心不起即是功能。第八並不緣。但緣實種子。故種子有二類：一者種子即功能。二者種子有總、別功能。總功能者。即同前種子即功能也。別功能者。如無想定等。是種子上別遮防功能。言此義應思者。即略答也。如下解也。」(X49, p. 550a8-16)

p. 576 : 3 【緣廣大執受境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1 : 「阿賴耶識。當言於欲界中緣狹小執受境。於色界中緣廣大執受境。於無色界空無邊處、識無邊處。緣無量執受境。於無所有處。緣微細執受境。於非想非非想處。緣極微細執受境。」

(T30, p. 580a18-23) 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3 : 「問：按彼論云。於欲界中緣狹小執受境。於色界中緣廣大執受境。於無色界…緣微細執受境。…如何說緣無色廣大？答：檢文者誤。疏主意取無色為難。以無色界唯緣種故。既言彼識緣無量等執受之境。明知第八緣種功能。問：云何彼種名無量等？答：緣無量境。心所熏故。故名無量。或無量等。種上功能。能生無量現行心故。前釋為勝。」

(T43, p. 864c1-11)

p. 576 : 6 【不緣餘別功能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5 : 「差別功能者。謂無想異熟種子。乃至無想定異生性種。無表種。命根等。如是差別功能。第八識皆不緣也。」(X50, p. 223a8-10) 《解讀》：無想定，無想作意所熏成種子所具的厭心功能（差別功能）。唯是善性。

p. 576 : 9 【即是能生廣大之心現行法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2 : 「此說種子有大功能。故生彼廣大心等。猶如大地有大力故。能持大山。此種子即是廣大功能

故。此功能不失無記。不違本識。非如善等違無記故。非如假法違實識故。故  
瑜伽說本識緣廣大功能也。復解。但隨現行名為廣大。非種子體。故與此別。」

(X49, p. 416, a4-9)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3：「雖彼種上有多別能。謂即是善  
及於廣大。廣大之能同識無記。故能緣之。廣大即功能。即種子也。」(T43,  
p. 864, c12-14)

p. 576：10【無想定、種上假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5：「種上假立者。即是  
能厭種上假立也。」(X49, p. 619, b11)初習此定。須加行厭心。方能入定。《首

楞嚴經》卷 9：「若於先心雙厭苦樂，精研捨心，相續不斷，圓窮捨道，身心  
俱滅，心慮灰凝，經五百劫，是人既以生滅為因，不能發明不生滅性，初半劫

滅，後半劫生，如是一類名無想天。」(T19, p. 146, b14-18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

33：「若諸異生作如是念。諸想如病、諸想如癰、諸想如箭。唯有無想，寂靜  
微妙攝受。如是背想作意。於所生起一切想中。精勤修習不念作意。由此修習

為因緣故。加行道中是有心位。入定無間，心不復轉。如是出離想作意。為先  
已離遍淨貪，未離廣果貪，諸心心法滅。是名無想定。」(T30, p. 469, a12-18)

卷 53：「云何無想定？謂已離遍淨貪。未離上貪。由出離想作意為先故。諸心  
心所。唯滅靜唯不轉。是名無想定。此是假有。非實物有。」(T30, p. 592, c13-16)

參考本書 P. 1443~1457

p. 576：-4【無色界廣大之用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5：「廣大功能。功能者。  
此種能生廣大現行心。此廣大現行心。能緣空無邊處境。能解無邊處。既言無

邊故。名為廣大。即此能緣心上。作廣大行解。廣大是現行。功能即是種子。  
即廣大之功能。此廣大之功。種子本識執受緣之為境。種是相分也。此文即是

瑜伽論文。執受境者即是種子。種子即被本識執受。又解為境。故言此義應思。」

(X50, p. 223, a11-17)

p. 576 : -1【又種有三品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3：「心·色等種。三性等差。各有三品。或三界種名為三品。」(T43, p. 865, a20-21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2：「謂上中下品。而第八緣無差別故。」(X49, p. 416, a10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【疏】又種有三品至繫性別故者。意說：第八但緣種子。亦不緣(別)功能。種子雖有三品。或界繫性別。然第八但任運一類緣。而無三品(差別)也。」(X49, p. 550, b3-5)《解讀》：約三品緣同辨：《述記》疏言：「又作為第八識所執受的種子，雖有善、不善、無記三品(或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三品)，但此第八識只作為一品類而緣之，以第八識但緣種子自體，不緣其差別功能故，故第八識心無有緣種子的差別三品功能，而唯能任運緣其一種品類故。」

p. 577 : 1【約界繫同別釋】《解讀》：三者、約界繫同別辨：《述記》疏言：「第八識心唯屬三界中的一界，但其所緣的種子則通於欲、色、無色等三界，因為彼種子或是屬欲界繫，或色界繫，或無色界繫，繫性有差別故。第八識變境是因緣變；因緣變則有實作用；其見分、相分的界繫，因情況不同而有異。若第八識變自所屬地之境時，其相分、見分的界繫則彼此相同；若變異地之境時，其相分、見分界繫即不相同。故如第八識緣異界的色法時，其見分及相分的界繫即屬不相同的別界所攝，以彼境是第八識所親緣故，名根本識的所緣故。其情況不同於意識等，因為彼意識變境時，多由分別變所生故(無論緣自界境時或別界境時)，其相分與見分必同一界繫，以分別變者，但得變為所知對境，而彼境非必有實用故。但此第八識則任運地隨著種子因緣變現對境則必有實用；所變之境即是第八識的己體故，所以與意識的分別變情況不同。」

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2：「即己體故者。攝所持種。同能持識。故云即體。體

用因果。非一異故。

若斷未斷隨增減緣等者。未斷為增。已斷名減。」(X49, p. 416, a11-13)

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3：「即已體者。相不離識。名為已體。疏。若斷未斷隨增減者。斷(是)減，未(是)增。凡聖第八所緣異也。」(T43, p. 865, a22-24)

p. 577：7【約增減隨緣釋】《解讀》：四者、約增減隨緣辨：《述記》疏言：「又在因地有情中，由於凡聖有別，故各別的第八識中，其所緣的煩惱障種子或所知障種子，有已為無漏正智所斷者，亦有未為無漏正智所斷者；隨其所緣的煩惱障或所知障種子的未為所斷除情況言，說第八識的所緣為增緣；又隨其所緣(的煩惱障或所知障種子有)已斷除的情況言，則說第八識為減緣(即其所緣為減)，此一如現行法之相分為所緣，亦有增、減的情況故。」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【疏】如現行法相分緣故者。意說：識中種子隨有增減。皆任運緣。如現行相分。本識任運緣故。」(X49, p. 550, b12-13)《刪注》：隨識中種子是增是減，第八見分皆任運緣之，一如其緣現行相分然。

p. 577：-6【有根身】《刪注》：(一)身是聚義，諸大種所造色和合積聚，故名為身。(二)身是依止義，此一大造等合聚之總形體一身一能與別根為依止故。之所以根身雙舉者，以根微細故，不單言根；若單言身，則恐濫外塵而忽略構成五根之淨色；故以別根首，而標共所依之總身，如是即能顯示本識之見分緣彼五根及扶根之色塵都盡也。

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3：「論。有根身者。有義即五根體名為有根。無別能有。如有色言。所依色等。體雖非根而能有根。亦名有根。根及有根和合積聚故名為身。【疏】以根微細等者。意辨論中根·身雙舉。根微細故不唯言根。身濫外塵不獨云身。故兼言之二失皆遣。【疏】即諸根五處者。即五扶塵。【疏】緣

他五境者。即是他身五扶塵。【疏】此有量者。量云。自八不能執他扶塵。非自內身故。如外五境。」(T43, p. 865, a25-b6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【疏】或依止名身者。意說：總身與別根而為依止。故得名身。【疏】又成身者。意說：五根四塵並得成。成身之中。五根為主。【疏】根通五根唯身者。意說：唯自五根。第八執受。非他身也。他身五根。自第八非執受故。【疏】依處至五處者。意說：諸五根所依扶塵之處。名為五處。【疏】不可以聲者。不可以聲而為執受。何以得知？對法說云：非執受故。又唯為外境緣。然實亦內緣。何以得知？瑜伽七十六說：不離大極微故。同內四大。亦同內緣。問：二論不同。有何所以？答：對法據離質之聲。第八不執。瑜伽據不離四大極微。聲亦是第八內執受。所以二論亦不相違。」(X49, p. 550, b14-c3)

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5〈三法品 1〉：「云何執受？幾是執受？為何義故觀執受耶？謂受生所依色故。是執受義。若依此色，受得生。是名執受。

色蘊一分。五有色界處全。及四一分。是執受。

色蘊一分者。謂根根居處所攝。

五有色界處全者。謂眼等。

四一分者。謂不離根。色香味觸。

為捨執著身自在轉我故。觀察執受。」(T31, p. 716, a6-12)

p. 578 : 7【此中有量】《刪注》：量云：自第八識不能執他身扶塵。非自內身故。如外五境。(此出《演祕》)又量：他身五境非自執受，許是外故，為外器界。(此出《義蘊》)

p. 578 : -3【執受及處，俱是所緣】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2：「執有二義：一攝為自體。二持令不散。受有二義：一領以為境。二令生覺受。第八緣種子。

具持令不散、領以為境二義。**緣根身**。具四義：一攝為自體。同無記性故。二持令不散。一期不壞故。三領以為境。是親相分故。四令生覺受。安危共同故。若**緣器界**。但有領以為境一義也。」(X51, p. 325, b4-9)

p. 579 : 2【由親因種及業緣種變】**【因緣變】**謂由因緣所變現者。為**分別變**的對稱。唯識家將心所緣之境（即相分），分為**因緣與分別**二變；其中以先業異熟（善惡業種子）為增上緣，由諸法自身之種子為因，所變現者稱為因緣變；而從能緣心之作意、計度等分別力所生者為分別變。《成唯識論》卷二云：「有漏識變略有二種：（一）隨因緣勢力故變，（二）隨分別勢力故變。初必有用，後但為境。」（本書 p. 643）

種子有二類：一是親因緣的種子，稱為**名言種子**；另一是增上緣的種子，名為**業種子**。今**因緣變**乃以**名言種子為因、業種子為緣而生境**，故不借計度等分別之力，任運自然變現諸法。又，因二種子皆是諸法真實有用的種子，故所變現之諸法亦為真實之體用。如五根發識取境的作用及五境之色香等。此因緣變之法，屬於三類境中的**性境**。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三（本）云：「性境不隨心，因緣變攝；獨影、帶質皆分別變。」（本書 p. 647）然若依《成唯識論掌中樞要》卷上所述，則帶質境之一分亦為因緣變所攝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5：「若**名言種**。別通生**內身及外器相**。通內外相者。若**業種**。唯生**內身**。不通外器相。何以故？業滅異熟唯依有根身有。外器則無。但增上緣攝。」(X50, p. 223, b24-c3)

p. 579 : 5【此唯所變】《圓覺經大疏釋義鈔》卷7：「顯由親因種及業緣種變內外相。皆是識之所緣相分。此相分中。現行有二：一**變外器**。謂異熟識由**共相種**成熟力故。變似色等器世間相。即外大種及所造色。雖諸有情所變各別。而

相相似。處所無異。如眾燈明。各遍似一。即是現在及當生者。異熟識變。……

二有根身。謂異熟識不共相種成熟力故。變似色根及根依處。即內大種及所造色。」(X09, p. 618, b16-24)

p. 579 : 5【本識必緣實法生】《解讀》：本識所緣者是性境，故必須緣慮實法始得生故；若無種子、有根身及器世界（彼有體實法）相分，則本識的見分便不能生，由此即可理解本頌先言「所緣對境」後言「行相」之所以也。論文『行相仗之而得起』中的『仗』者，謂仗託義。此意總顯本識作為別行相的見分，必須仗託其所緣相分而後得生。依大乘瑜伽行派的主張，影像（所知境）即是自識所變的相分，諸識必須緣「有體法」以為相分作親所緣緣，然後能仗託之而生起心識的能緣見分，非緣「無體之法」可以作親所緣緣而其見分得生也。有處如《顯揚》等論說：諸識必須依託所緣彼是有本質者方能生起，如眼等六識之緣色等五塵，則以本質五塵以為疏所緣緣之本質；若緣龜毛、兔角或離蘊所計執的神我等，則即以名言、教法等作為疏所緣緣之本質故，如於本論下文卷七中當再辨之。

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5：「即如餘顯揚等論說。若六識緣五塵。則以本質五塵而為本質。若本識緣器世間。即以他所變而為本質。若本識緣種子及五根。即無本質。非諸有情種皆等故。如下四緣中解。若緣龜毛或離蘊計我異界法等。皆以緣名為本質也。」(X50, p. 223, c6-10)

p. 579 : -6【如下當辨】《解讀》引此段文。《成唯識論》卷7：「三所緣緣。謂若有法是帶己相。心或相應所慮所託。此體有二。一親。二疎。若與能緣體不相離。是見分等內所慮託。應知彼是親所緣緣。若與能緣體雖相離。為質能起內所慮託。應知彼是疎所緣緣。親所緣緣，能緣皆有，離內所慮託必不生故。」

疎所緣緣，能緣或有，離外所慮託亦得生故。第八心品，有義，唯有親所緣緣。隨業因力任運變故。有義，亦定有疎所緣緣。要仗他變質，自方變故。有義，二說俱不應理。自他身土可互受用。他所變者為自質故。自種於他，無受用理。他變為此，不應理故。非諸有情種皆等故。應說此品疎所緣緣一切位中有無不定。」(T31, p. 40, c14-27) 本書 p. 1562~1567

p. 579: -4【生名變、轉變、如次前說】本書 P. 455~459。

因位能變，生能變。果位能變，熟能變。因能變＝種子（被攝藏於第八識）生出現行的八識。果能變＝其所生的八識上會現出能緣、所緣之作用的見相二分。羅時憲《唯識方隅》：「因能變」與「果能變」。一切現行相分、見分，皆是識所轉變（轉是生起義，轉變即變生）。有所變即有能變，以能與所恆相待故。能變有二重：（一）因能變；（二）果能變。因能變唯自種子：因，謂賴耶所攝持之種子，不論其為名言種子或業種子，相分種子或自體分種子，皆有能生果之功能，名因。此因種子，能變生心、心所之自體分（自體分與見分同一種子而生，故自體分種子即見分種子）、相分（別有種子之相分），及能變生後剎那之自類種子，故名能變（因即能變，持業釋）。此解全依《識論》。果能變者：果，謂一切現行心、心所之自體分。自體分以自種子為因而得生，故望因而名果。此現行果（自體分）於生起之剎那，即轉變為相、見二分，故復名此自體分為能變。（果即能變，亦持業釋）

通途所云「識變」，乃合因能變及果能變而言。此因能變及果能變，本非二事，亦非異時。以是同一識聚之心、心所種子，輾轉為增上緣而起現行故；即自體分以種子為因而得生，自體分從種而生之剎那，同時即變生相、見二分；若相分別有種者，則由自體分種挾相種而俱起，仍得說是自體分之所變也。～



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一者生變至說名能變者。意說：變者即轉變義。種子要轉變而生現行。心心所法種子因生。現果即熟。即喚此種子名生能變。即如前說。等流、異熟二因習氣是也。問：如七識種子可有如是生變之義。未審第八種子及現識。有此生變義不？答：亦有。何者？由第八識體上有能生諸現法功能故。此（第八）現識亦名生變。能生現識等用故。故說第八現識名種子識。問：既說現識。如何名種子耶？答：但有能生諸現行心法等功能。即名種子。或可第八種子前後相引生。亦名生變。然不及前解。」(X49, p. 550, c22-p. 551, a6)

p. 579：-3【故能生因，說名能變】《解讀》：故依種子作能生因，可轉變成現行果法，說名「能變」，此是依生起故名變的「因」能變。

p. 580：1【緣名變、變現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二緣名變者。現行識緣境。名變。如第八識緣種根身等。名緣變。如七識緣色等。名緣變。論中云變。意有緣變。」(X49, p. 551, a9-11) (緣慮故變現)

p. 580：4【准此分別】《解讀》：今此論所說『即以所變，為自所緣』，於此二能變中，但言「緣故名變」，即唯取緣變義，不取生變義；下論言「變」，准此二種分別可知。

p. 580：6【並名為變、亦名為變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若生名變至並名為變者。意云：重釋生變也。即第八及七識等各有種子。有能生（前）七識業用。並名生變。然（前）七識等亦能熏生第八見相分種。亦名生變也。」(X49, p. 551, a12-14)

p. 580：6【緣無漏生種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3：「緣無漏種准此應知者。因中

第八。望無漏種。二變俱無。不緣、不熏。如次不名緣、生二變。果位。本識緣故名變。因位無漏六·七二識。具有二變。果中七識。但緣名變。義思可知。」

(T43, p. 865, c4-8)

p. 580 : 7【唯影像心上現者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若緣名變至各自相分是者。意云：若緣變者。即心心所緣境時。即境等影像相分向能緣心上現者。是名緣變。即諸識等自相分是者。意說：各各見分對各自青等境相。名各自分是。或可自證分各對自許見分等。名各自分是。」(X49, p. 551, a15-19)

p. 580 : 9【有執故名之為變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或復作三者。意說：執受名變。招前二變。即有三變也。」(X49, p. 551, a22-23)

p. 580 : -6【根種具二變義等】《解讀》：疏言：「能變除卻上文所說『生故名變』及『緣故名變』彼二種外，或復有作三種變，即除前述二種外，亦有『執（受）故名之為變』。依三種變義而作配合，即現行第八識的緣五根身及種子等，便具二種變義，以彼等具『緣故名變』及『執受故名變』二義；現行第八識之緣外器世界，則唯有『緣故名變』彼一種變義；種子第八識之望前七轉識亦有『生故名變』彼一種變義。或有言第八識對前七轉識不有變義者，只不過是唯依『緣故名變』此第二門及『執受故名變』此第三門來說，因為現行第八識既不緣慮前七轉識，亦不執持彼七轉識以為己體共同安危故，其義可解。」

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3：「現行第八望根與種具緣·執二。外器但緣。其種子識對現七識。唯生一變。現望現七。三變俱無。若種子識望現根·器。即生名變。器亦是識共相種生。疏示方隅，且舉現識。現識及種合而言之。根具三變。外器二變。」(T43, p. 865, c9-14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即根種至可解者。意云：即配屬根種等。得具幾變？且如根身種子。內扶根塵。得具三變義。」

思之可知。然外器唯一變。但有緣故名變。本識緣故。七識亦有一變。謂生故名變。如前更互得相生。所以名生變。問：若言七識有生變者。如何有處言第八不變耶？答：言不變者。依第二門、第三門說。以第八不緣七識。故無緣變。不能執受七識。故無執受。根名生變者。如演秘說。」(X49, p. 551, a24-b6)